

**关于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专审字[2010]558 号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进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三星”）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1. CRT 市场变化对赛格三星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2009 年 5 月 12 日，鉴于全球 CRT 市场需求和彩管行业的结构调整，经过对 CH2 池炉及相关生产线的技术论证，现 CH2 池炉及相应生产线已不适应市场的变化和赛格三星的发展，赛格三星董事会同意停止运行 CH2 池炉及相应生产线的议案。

2009 年 7 月 1 日，赛格三星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停止运行 CRT 的 1 条屏线 2 条锥线以及 STN 的 1 条生产线的议案。本次决定停止运行的

CRT 生产线包括 CH1 锥池炉下的 CH11、CH12 等 2 条生产线，CH3 屏池炉下的 CH31 一条生产线，STN 的 CS1 生产线。

以上生产线停止运行后，赛格三星继续运行的生产设备有 CH1 锥炉及 CH13 一条生产线；CH3 屏炉及 CH32、CH33、CH34 三条生产线；STN 的 CS2 一条生产线。

2009 年 8 月 24 日赛格三星董事会决定，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停止运行 CRT 生产线，CRT 终止生产。赛格三星的生产线仅有 1 条 STN 生产线 CS2 正常运行。

## 2. 赛格三星发生巨额亏损。

2009 年度赛格三星发生亏损达 1,926,370,072.72 元，由于经营环境重大不利变化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74,017,423.29 元。

## 3. 截至审计报告日，赛格三星尚无明确的重组计划。

赛格三星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接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拟筹划针对赛格三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从 2009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尚不完备，赛格三星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公告，终止筹划针对赛格三星的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赛格三星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赛格三星对相关设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74,017,423.29 元，2009 年度亏损达 1,926,370,072.72 元。我们提请赛格三星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赛格三星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情况如下：从 2009 年 3 月起，赛格三星董事会和管理层就 CRT 市场的进一步变化及赛格三星 CRT 生产结构调整进行反

复调研、论证，针对全球CRT萎缩的市场，为了控制和减少经营损失，先后于本年5月和7月、8月全面停止运行了CRT的生产线和STN的1条生产线。由于CRT市场的不断萎缩主营业务持续经营上存在不确定性，赛格三星将继续根据市场的变化对现在运行的生产线进行相应的结构调整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趋势。

### 三、我们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我们对影响赛格三星持续经营的情形进行了认真研究，发现赛格三星存在多项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难以判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适合继续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因此我们认为应对赛格三星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鉴于CRT市场变化对赛格三星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2009年8月24日赛格三星董事会决定，在2009年8月31日前全面停止运行CRT 生产线，CRT 终止生产。截至审计报告日，赛格三星的生产线仅有1条STN生产线正常运行，赛格三星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赛格三星在2009年度发生亏损192,637万元，由于经营环境重大不利变化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7,402万元。

3. 截至审计报告日，赛格三星尚无明确的重组计划。

由于存在上述情况，同时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赛格三星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

否适当。

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赛格三星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如果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其2009年度财务报表中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